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，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，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7）。

2017年9月22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申请授信额度18,000万元，实际贷款8,386万元，贷款期限72个月。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及其配偶。

2022年12月19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《贷款展期协议》，展期金额不超过286万元。

二、本次贷款展期情况

近日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《贷款展期协议》，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万，担保方式不变，同时追加公司位于将军大道128号的厂房抵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贷款展期，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